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八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1日-10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开展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有关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37.25，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静态市盈率为19.15（2024年10月29日），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前述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

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 2.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1日